

28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淄高新管执（建处字〔2020〕第 KB09-26-01 号）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设行政执法处罚的决定书

山东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施工的临淄区朱台镇北高南村棚户区改造 14#15#住宅楼项目中，施工现场存在脚手架搭设与方案不符、无塔吊附墙装置安装方案等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现依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高新区质安站（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113号傅山大厦806室）领取《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6日

